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35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限售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限售锁定期的承诺函》。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控股股东Uni-sky Holding Limited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50,000,000股自2024年8月18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12个月至2025年8月17日,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票。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该名股东严格遵守承诺,若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9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3.13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公司2024年7月23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后,2024年7月23日,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9,89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90%,最高成交价为7.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057,7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冻结以及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亿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7%),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为1.7亿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100%),累计被轮候冻结306,741,49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180.44%),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的通知,获悉近日华荣实业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冻结,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开始日	解除日	冻结申请人
华荣实业	是	8500	50%	10.88%	2024.2.7	2024.7.19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开始日	轮候期限(月)	执行人	原因
华荣实业	是	26.5322	0.16%	0.03%	否	2024.7.19	36	泰州市高港区区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三、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荣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1.7亿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77%;累计被轮候冻结306,741,4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80.44%。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2、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司法冻结事项。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71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20日(星期六)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根据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外部政策变化及实际运营情况,拟对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科技”)的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8,842.1万元,高升科技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万元减少至1,157.9万元。本次变更不涉及高升科技实收资本的变更,其实收资本仍为人民币1,157.9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减资相关的所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2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72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资事项概述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科技”)的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8,842.1万元,高升科技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万元减少至1,157.9万元。本次变更不涉及高升科技实收资本的变更,其实收资本仍为人民币1,157.9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减资相关的所有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1、名称: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4782641952Q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06年3月22日

5、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996号力旺广场B座1505室

6、法定代表人:王璐

7、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8、经营范围: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通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企业投资顾问;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通信设备批发、零售;代理:市场营销、商务咨询、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43,244.25	43,113.48
负债总额(万元)	6,077.32	6,758.00
净资产(万元)	37,491.71	36,724.89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7,234.23	5,796.22
利润总额(万元)	-2,897.66	-811.44
净利润(万元)	-3,598.80	-766.82

10、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	1,157.9万元	100%
合计	10,000万元	100%	1,157.9万元	100%

三、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少全资子公司高升科技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要,能够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资金使用安排,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满足内外部相关政策要求。本次减资完成后,高升科技仍为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涉及实收资本变化,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73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2024年7月24日被摘牌。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546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与摘牌日期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代码:000971

3、证券简称:*ST高升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4年7月8日

5、摘牌日期:2024年7月24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票在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6月4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7条的规定以及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于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公司已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任其担任主办券商,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以及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2、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退市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

3、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对于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前,质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除质押、协助执法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最高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申领。

4、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5、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摘牌后至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股票摘牌后至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董秘办

2、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3座502室

3、联系电话:010-82602278

4、电子邮箱:investors@gosun.com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关于调整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7月22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28;场内简称:消费ETF):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7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26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A	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C	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D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0395	000396	021906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	-	是

注:1、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7月24日发布公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决定自2024年7月26日起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已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自2024年7月26日起,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D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D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D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D类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含跨TA转换)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D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含跨TA转换)和定投业务。

7.1.2场外代销机构

D类基金份额: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1	基煜基金	是	是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D类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D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7月26日起,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D类基金份额类别

1、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A类、D类、C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和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D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其中,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0395,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21906,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0396。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D类、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2、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D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D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计入基金财产。

4、销售服务费: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5、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本次因增设D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结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修订内容要点详细见附件,上述修订内容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附件: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修订内容要点

一、《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要点:

(1)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第八条“基金份额类别”修改为: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2、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3、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第六条“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第1-6点修改为: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分别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A类、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D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第二条“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第3点“销售服务费”的第一段修改为:

“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4)根据本基金本次增设D类基金份额需要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

二、《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要点: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同时将《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第六条“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修改为: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分别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其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A类、D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0%	

4、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A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1年	0.10%
1年≤N<2年	0.05%
N≥2年	0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1年	0.10%
N≥1年	0

注:1年指365天。

D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A类、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D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计入基金财产。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三、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